

銅鼓賦并序

國朝袁枚

蓋聞寶以德興玉磬收之建武物因人至龍泉佩

袁枚

年譜

張氏名文譜

神器雖陶鑄於丹雘

已藏述於青洪銅鼓者漢伏波征交題



鑄而

武侯擒孟獲之所遺也然而代遠年湮星移物換

商山宛在誰能復聽鳴鐘泗水依然不復再擊古

鼎此皆神靈呵護必待傳人而亦德政薰蒸始遺

瑞物大中丞金老先生三江沐德百粵銘仁瀛雲

隨銀甕俱青甘雨共全福道系於是耕大前獲漁

父復收一則進之

闕前聿昭祥化一則畱之盡不用肅軍門目覽手披

丹砂璀璨心移神注紫藹輝煌因思在錄難碑久

责任编辑：周荣显

封面设计：蒋万景

袁枚年谱

傅毓衡 著

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6.75 插页：4 字数：220,000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,500

统一书号：10276·18 定价：1.60元

正月二十六日 怡雲主人移尊

賞梅坐客董觀橋太史等共七
人以繞屋梅花三十樹為韻分以
樹字

老人看梅懶舉步想喚梅花屋裡
住折得橫斜千百枝高低左右親
安布一瓶一几一燈張但見花開不
見樹雪如湖白草窺簾月似相尋
先入戶夢醒未免師雄無妻多

或惹林逋妬怡雲公子具酒敲探
花使者來相赴顧名思義盍探乎
一笑花多手難措不如對奕子丁
丁敲落仙雲將局護頭上時時糊
蝶鼻鼻中暗覺梅檀度三杯吞
盡孤山春一室踏成銅井路記此
雅會莫以詩拓韵分箋七人賦
梅花送客：不知衣上寒香帶歸去

隨園枚時年七十有四



序

余在童年，家中有石印的《随园诗话》，曾有所涉猎，知其为论述诗歌之作，惟于袁枚生平则茫然无所知。其后，负笈他乡，就读中学。时翻印古籍，风靡一时。于课余得读《小仓山房尺牍》、《随园女弟子诗选》、《子不语》等书，始知袁枚为一文学家；但对其生平仍懵然莫知其详。建国后，余执教，垂三十年，未尝一读袁枚著作。近三年来，常为中国新闻社写稿，有机会常去南京图书馆古籍部阅读有关文献，以此，袁枚著述，乃得饱阅之。但觉袁枚文思汪洋，取譬设喻，言近而旨远，在在予我以启迪，倾倒之心油然而生。益以袁枚之诗文，率多记年，此乃《袁枚生平考略》（刊南京师范学院《文教资料简报》1982年7—8期）之所由作也。初，南京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常国武同志见该《考略》，劝余专款考订。于是，着手辑录其事迹，详究其所以，依年次、月次、甚至日次列而出之，编成是编。然而，袁枚交游广泛，宾朋如云，生活丰富，著书三尺，岂余几年精力所能将其囊括殆尽也哉！仅就余之管见，有所抉择，以粗疏之笔，勾勒其轮廓而已，尚不能必其无谬也。深望海内方家不吝指教。

在编写过程中，曾得到俞润生、周本淳、荀万里等同志的帮助，特此志谢！

傅毓衡

一九八五年九月

目 录

序	1
年谱	1
跋	187
系年待考的篇目	188
附录一	
清代传记三十三种中有关袁枚的材料	193
附录二	
当代作家对袁枚的评价	207

年 谱

袁枚，字子才，小字瑞官，号简斋，亦号存斋，世称随园先生，晚年自称袁丝，以满头白发之故，且系借用西汉时袁盎字丝，以为己名。

《金贤村太守自黔岭小住秦淮。七夕前一日，牵诸侍者枉驾随园索诗作赠》第五首云：“康姬风调果超群，一笛吹开水上云。偏与袁丝同小字，合教新妇配参军。”自注曰：

“余小字瑞官，而康姬亦名瑞姑。”

《简斋印》序云：“湖州淘井，得铜印，镌‘简斋’二字，阳文，深一米（一粒米）许，宋蒙泉明府以余字偶同，远寄相遗。按《宋史》：陈与义字简斋，曾刺湖州，此印当是陈公故物，喜纪以诗。”诗起句云：“我非长卿才，敢冒相如字？”结句云：“颇疑先生灵，有意留赠我。不信请观诗，心心相印可。”

《挂冠》第四首末句：“久待爰丝日饮醇。”（“爰”古通“袁”）

因其曾入翰林院，人亦称之为袁简斋太史。任江宁县令时，以月俸三百金，购得隋氏织造园，改“隋”为“随”，自号随园山人。

《随园记》：“康熙时，织造隋公当山之北岭构堂……号曰‘隋园’。……后三十年，余宰江宁，园倾且颓，……问其值，曰：‘三百金。’购以月俸。……故仍名之曰：‘随园’，同其音，异其义。……”

《曹子建有〈感婚赋〉，余仿之，作感婚诗，寄省堂》起句云：“随园山人事事早，只有生儿年已老。”

祖父袁鎡，字旦釜，有诗一册，皆蝇头草书。袁枚自谓“幼时曾手录之；一行为吏，屡移眷属，竟尔遗失”（《诗话》卷二）。鎡祖槐眉为明朝侍御（《诗集》卷六《示香亭》：“高祖槐眉公，乌台称矫矫。”按：乌台者，御史台也。）又《到西湖住七日，即渡江游四明山，赴克太守

之招》第二首云：“路过慈溪水竹村，祠堂一拜最消魂。”自注云：“五代祖察院槐眉公有祠堂……八十年来，从未一到。”其末二句云：“不图刘阮^①归来早，已见人间七世孙。”从袁槐眉到袁枚本身为五世，时袁枚已有二稚孙，故云“已见人间七世孙”。

錡父茂英为方伯（按：明、清之际，称布政使为方伯），有《竹江诗集》行世（《诗话》卷二）。

叔父袁鸿，字健磐，游西粤三十余年，卒时，子香亭才十岁。因此，其诗多散失（《诗话》卷二）。

父袁滨，擅刑名之学^②，对《大清律》甚娴熟。幕游楚、粤、滇、闽等地。

《答金震方^③先生问律例书》云：“公以先君子擅刑名之学，故将邮罚丽事采访殷殷。枚趋庭^④时，年幼，无所存录。但略记先君子之言曰：‘旧律不可改，新律不必增；旧律之已改者宜存，新律之未协者宜去。’先君子之意以为律书最久，古人核之已精。我朝所定《大清律》，圣君贤臣，尤加详审。……”

《女弟素文传》云：“……先君自楚归，复之粤、之滇、之闽……”

清光绪《杭州府志》谓其父“绩学，游四方，有声”。姚惜抱《袁随园君墓志铭·并序》谓錡、滨、鸿皆以贫游幕四方。

注：

①刘阮：刘晨、阮肇。东汉时人。《神仙传》谓其同入天台采药，归来后，子孙已七世矣。②擅刑名之学：擅，专长，对……有所研究。《史记》称申不害、韩非等法家的主张为“刑名之学”。③金震方：即金鉉。④趋庭：为接受父亲教导的意思。详见《论语·季氏》。

母章氏，师鹿之女（《诗话》卷十五）。《先妣章太孺人行状》云：“太孺人姓章，杭州耆士^①师鹿先生之次女……太孺人不持斋，不佞^②佛，不信阴阳祈祷之事；针黹^③之余，手唐诗一卷，

吟哦自娱。”

“余长姑嫁慈溪姚氏。姚母能诗，外出为女傅。康熙间，某相国以千金聘往教女公子。”（《诗话》卷一）“姑母嫁沈氏……姑通文史。余读《盘庚》、《大诰》，苦聱牙，姑为同读，以助其声。尝论古人，不喜郭巨，有诗责之云（诗略）。”（《诗话卷十二》）

“姨母章氏，嫁非其偶，时诵‘巧妇常伴拙夫眠’之句。”

（《诗话》卷九）

“余三妹皆能诗……余已刻《三妹合稿》行世矣。” 《诗话》卷十）

注：

①耆(qi)士：德高望重的读书人。 ②佞(ning)：巴结、谄媚。不佞佛，不信佛之意。 ③针黹：指针线活儿。

以上许多事实证明：袁枚出生于累世都是知识分子的仕宦家庭，只是至其祖父时，家道才中落（《诗集》卷六《示香亭》：“我家虽式微①，氏族非小草②。”）靠知识游幕四方，以维持其生活：饔③于是，粥于是，有时饔飧④不继。迨及衰滨，尤为穷困。

《送三妹于归如皋》诗云：“略赠荆钗⑤笑我贫。”

《乞假归娶留别诸同年》诗云：“惭愧少年贫里过。”

再看《先妣章太孺人行状》叙写家中贫困艰难情况，更为具体：

当是时，寒家贫甚。先君幕游滇粤，寄馆谷⑥，贍其家。万里路遥，家书屡断。太孺人上奉大母，旁养孀姑，下延师教枚，半取给于十指间。每至賒贷路穷，旨畜⑦告匮，辄嘿嘿⑧然绕楼而步。枚与诸姊妹啼呼索饭。……

《秋夜杂诗·并序》第九首云：“吾少也贫贱，所志在梨枣⑨。阿母鬻襦裙，市之得半饱。敲门闻索负，啼呼藏匿早。……”

注:

①式微:式,语助词,无义。微,衰微,衰落。②氏族非小草:家族并不低微。小草,比喻地位低微。③“饘(zhān)于是”二句:见《左昭七年》。饘,厚粥。④餐殍(yòng sūn):餐,早饭。殍,晚饭。⑤荆钗:贫家女的首饰,以荆条为绾髻的钗。⑥馆谷:这里指塾师的酬金,俗称教书钱。⑦旨菑:本作“旨蓄”,贮藏的、用以过冬的美好食品。⑧嘿嘿:同“默默”。

⑨梨枣:旧时刻书,多用梨木或枣木,因以“梨枣”为书版的代称。这里指著作而言。

可见袁枚少年时,家中很穷困,以致母亲卖首饰、裙子,买来的食物,也只能得半饱。听到讨债人来了,啼哭大呼,很快地躲藏起来。

更为突出的是,《孙秀姑墓》所叙述的孙秀姑为邻家豪绅百般猥亵、引诱、凌辱而自尽。说明当时袁家社会地位之低下。在《孙秀姑墓》云:……秀姑生长贫家里,鬻①便②行拜时礼。郎小从师赴学堂,姑衰抱病居田里。邻家严虎里中豪,望见婣娟③眼欲烧。初将软语投梭④诱,继嗾⑤妖童作饵挑。女儿自是女贞木,岂许纤埃污白玉?已歌暮棘刺陈佗,重上輜车置董卓⑥。匪人穷怒转成羞,道不穿墉⑦势不休。朝掷饼金窥浴所,暮随鸛吻⑧望墙头。秀姑胆小空房怯,生恐雄狐势渐逼。皎月当天自有光,红兰拒雪愁无力。层层缝褰旧衣裳,诀别慈姑掩洞房。一夕伯姬虽命绝,十旬刘表尚尸香⑨。……

注:

①鬻(pi)鬻:鬻,假发。鬻,同剃。此言尚垂髻剃发也。②便(pián):安适。或为便旋而行之意。③婣娟:美好的样子,指秀姑。④投梭:比喻妇女拒绝男子的挑诱。见《晋书·谢鲲传》。⑤嗾(sǒu):唆使。⑥置(li)董卓:皇甫规妻善属文,能草书。及规卒,妻年犹盛而色美,董卓聘以辎輜,乃立董卓。死后,人号“礼宗”。(见《后汉书·皇甫规妻》)⑦穿墉:《诗·召南·行露》:“谁谓鼠无牙?何以穿我墉!”墉,垣墙。⑧鸛吻:我国古建筑屋脊上的一种装饰。⑨伯姬:即伯嬴,春秋楚平王夫人,昭王之母,秦穆公之女。吴师入郢,昭王亡。吴王阖闾尽娶其后宫,次至伯嬴,伯嬴持刃不

从，吴王惭而退。…… ⑩刘表尸香：《后汉书·刘表传》后《代语》曰：表死后八十余年，晋太康中，冢见发，表及妻身形如生，芬香闻数里。

按：根据袁枚自己所写的材料，其祖袁錡有二子，滨、鸿是也。三女：“长姑嫁慈溪姚氏”，“姑母嫁沈氏，……通文史”，及孙秀姑。袁錡殆早逝，孙秀姑殆早孀，显系嫁与乡村中一孙姓，故《先妣章太孺人行状》中有“上奉大母，旁养孀姑”之语。其时，滨、鸿游幕四方，家中仅有祖母、母亲、袁枚本人及四个小妹，别无他人。真可谓一门老弱。孙秀姑年轻守寡，病居田里，终于被邻家豪绅逼迫而自尽。案发后，虽已惩办了祸首，但吃亏的终究是袁家。

袁枚祖籍为浙江慈溪，袁家祠堂在慈溪祝家渡。

《诗话》卷二云：“先祖慈溪籍。”

《再送香亭弟之广东》诗：“今春过祠堂，尔我两扁额。”自注云：“祠堂在慈溪祝家渡。”

及迁居杭州，住在艮山门内大树巷中（《诗话》卷十），亦作钱塘东园大树巷。

康熙五十五年丙申（公元1716年）三月二日生。 一岁

《余生东园大树巷中，周晔①迁居。今六十五年矣。重过其地》诗：“六十衰翁此处生，重来屋宇变柴荆。”

注：

①周晔(zui)：周岁。

康熙五十六年丁酉（公元1717年） 二岁

迁居。

康熙五十七年戊戌（公元1718年） 三岁

康熙五十八年己亥(公元1719年) 四岁

康熙五十九年庚子(公元1720年) 五岁

康熙六十年辛丑(公元1721年) 六岁

康熙六十一年壬寅(公元1722年) 七岁

开始上学。迁居于杭州之葵巷。

《诗集》卷二十八壬寅云：“余七岁上学，是康熙壬寅岁也。……”

《孙秀姑墓》起句云：“我年八岁才读书，大母为言孙秀姑。”

《过葵巷旧宅》序曰：“余七岁迁居葵巷，……以故孩提嬉戏处，惟此屋记之最真。四十年来，每还故乡，过门留恋……”

塾师为史玉瓚。偷读其《仆固怀恩传后》诗。

《诗话》卷九云：“康熙壬寅，余七岁，受业于史玉瓚先生。”

《诗话》卷十云：“先师史玉瓚先生以硃笔书《仆固怀恩传后》云：‘怀恩本不负君恩，青史何曾炤^①覆盆！万里灵州荒草外，至今夜夜泣英魂。’余时七岁，偷读而记之。”

《尺牍·寄张有虔先生》云：“枚七岁入学，受业史玉瓚师，得识先生。尔时，孩提之童，或背书不熟，畏受师嗔^②，或督课谨严，觊觎^③客至。……”

注：

①炤：同“照”。 ②嗔(chēn)：怒。 ③觊觎(jì yú)：非份的希望。

雍正元年癸卯(公元1723年) 八岁

是年，与其同庚^①友杭州仲蕴繁初学作诗，彼此吟成，便携袖中，冒雨欣赏(《诗话》卷十三)。

注：

①同庚：年龄相同。

雍正二年甲辰(公元1724年) 九岁

游杭州吴山，学作五律，此为袁枚诗作之最早者，已足见其才识。

《诗话补遗》卷六云：“余九岁时，偕人游杭州吴山，学作五律，得句云：‘眼前三两级，足下万千家。’至今重游此山，觉童语终是真语。又《偶成》云：‘月因司夜终嫌冷，山到成名毕竟高。’亦似有先知之意。”

阅《古诗选》，如获至宝。

《诗话》卷六云：“余幼时家贫，除《四书》《五经》外，不知诗为何物。一日，业师外出，其友张自南先生携书一册，到馆求售，留札致师云：‘适有亟需，奉上《古诗选》四本，求押银二星^①，实荷再生，感非言罄^②！’予舅氏章升扶见之，语先慈曰：‘张先生以二星之故，而词哀如此，急宜与之。留其诗可，不留其诗亦可。’予年九岁，偶阅之，如获珍宝。始《古诗十九首》，终于盛唐。伺业师他出，及岁终解馆时，便吟咏而摹仿之。呜呼！此余学诗所由始也。”

七月十五日，憩^③书斋，与三妹共读，书声琅琅然。

《文集·祭妹文》：“予九岁，憩书斋。汝梳双髻，披单缣^④，来温《缁衣》^⑤一章。适先生彖^⑥户入，闻两童子音琅琅然，不觉莞尔^⑦，连呼则则^⑧：此七月望日事也。”

注：

①星：戥、秤等物上的记数点。 ②罄(qíng)：尽，完。 ③憩(qì)：休息。

④缣(jiān)：细绢。 ⑤缁(zī)衣：《诗经·郑风》中的篇名。缁，黑色。

⑥蓼(zhā)：开。 ⑦莞(wǎn)尔：微笑的样子。 ⑧则则：象声词。惊叹声。

雍正三年乙巳(公元1725年) 十岁

雍正四年丙午(公元1726年) 十一岁

《拟重赴鹿鸣、琼林两宴诗》第一首末自注云：“雍正四年，余入泮宫，年才十二”云云。又《重赴泮宫诗》序言：“余以丁未年入泮，今又丁未矣。仿重赴鹿鸣故事作歌。”诗起句：“忆昔袁丝年十二，簪笔学趋童子试……”

按：雍正四年为丙午，非丁未。是年，袁枚为十一岁，非十二岁。“雍正四年”显为“雍正五年”之误。

雍正五年丁未(公元1727年) 十二岁

举秀才，与其塾师史玉瓚同入县学。《重赴泮宫诗》叙之甚详。张有虔与之同入泮宫。诗云：

忆昔袁丝年十二，簪笔学趋童子试。门前已送好音来，阶下还骑马戏。其时学使王交河，面取经书讽倍多。……一番正试两番覆，道路争观人簇簇。喧传泮水出芹芽①，艳说蒙童充棫朴②。……并行敢逐先生后(自注：“受业师史玉瓚同入学”)，倚宠仍眠大母怀。诸姑伯姊欣欣到，替我梳头向我笑。看着青衿试短长，劝拖锦带休颠倒。……

按：读此诗，只觉天真活泼、年才十二的幼童，县试入选，无限兴奋的情景，犹历历在目。

《诗话》卷九云：“受业师史玉瓚先生，雍正丁未同入学。先生不甚作诗，而得句殊隽。终无子，余为葬于葛岭。”

《尺牋·寄张有虔先生》云：“……枚年十二，又与先生同入泮宫；释奠则辟啗③相招，赴试则抠衣④逐后。此种光

景，未隔前生。……”

《诗话》卷十二记载：“余入学，年才十二。龚立夫名本者，亦髫年^⑤，同覆试时，立夫著绣领、红袴，为学使王交河所呵。”

《诗集续补》二卷记载：“余以丁未年入泮，今又丁未矣。戏作《重赴泮宫诗》：‘记得垂髫^⑥泮水游，一时佳话遍杭州。青衿乍着心虽喜，红粉争看脸尚羞。梦里荣华如顷刻，人间花甲已重周。诸君可当同年看，替采芹香插白头。’”

注：

①泮水出芹芽：比喻年幼即中秀才，入县学。芹，水芹。芹芽喻年幼。泮水为县学的代称。②械朴：《诗·大雅·械朴》：“芼芼械朴”旧时以喻统治者用人有方，人材众多。③辟呼(biè)：交谈时，侧着头，避免口气冲到对方，以示尊敬。④振衣：旧时，见到尊长，提起衣襟，以示恭敬。⑤髫(tiáo)年、垂髫：都是年幼的代称。

雍正六年戊申(公元1728年) 十三岁

冬，“余访明竹岩新于武佑场，盘桓三日，极唱酬之乐。”

(《诗话补遗》卷二)

袁枚年少，好学，《对书叹》云：“我年十二三，爱书如爱命，每过书肆中，两脚先立定。苦无买书钱，梦中犹买归。”

(《诗集》卷三十二)

雍正七年己酉(公元1729年) 十四岁

春，读姐夫王贡南《雨过富春》诗，爱而记之。

《诗话》卷十云，“姊夫王贡南，名裕琨。《雨过富春》云：‘历乱如丝小雨微，相呼舟子授蓑衣。鱼争新水穿萍出，鸟怯寒风贴地飞。宿雾半藏临涧屋，好花多落钓鱼矶。纷纷鱼艇随波散，撒网閒歌何处归？’……余时年十四，爱而记之。”

受其沈氏姑观点的影响，写《郭巨论》，反对郭巨埋儿。

《诗话》卷十二云：“余集中有《郭巨埋儿论》，年十四时所作，秉姑训也。”

雍正八年庚戌(公元1730年) 十五岁

受李安溪(清植)知，补增。

《诗话补遗》卷一：“余十二岁，受王交河先生(兰生)知，入学；十五岁，受李安溪先生(清植)知，补增；十九岁，受帅兰皋先生(念祖)知，食饬。”

按：补增，补为增生，系新增加的生员名额。其详情阅《随园随笔》《增生》条。《随园老人遗嘱》则谓“十五岁补廪”。

雍正九年辛亥(公元1731年) 十六岁

雍正十年壬子(公元1732年) 十七岁

再次迁居。迁于何处，已无从查考。

《过葵巷旧宅》诗序言曰：“……十七岁而又迁居。……”

《诗话》卷十云：“余幼居杭州葵巷，十七岁而迁居。五十六岁自白下归，重经旧庐。记幼时游跃之场，极为宽展，而此时观之，则湫隘已甚，不知曩者何以居之恬然也？”

是年，四堂妹袁裳(秋卿)出生于广西。

为杭州朱端士作《七十寿序》，与之结为忘年交。

《诗集续补》卷一云：“枚年十七，杭州朱端士先生命制七十寿序，结忘年交。……”

雍正十一年癸丑(公元1733年) 十八岁

由浙江总督程元章送入万松书院肄业。